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CHI HAI（中文姓名：阮志海，越南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75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47號、第22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NGUYEN CHI HA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觀諸檢察官上訴書所載，表明就第一審量刑及論罪法條有錯誤之部分提起上訴（見上訴書第1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罪名適用及科刑部分，原審之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則非上訴範圍，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逕引用

01 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
03 修正。綜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民國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時法）第16
05 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裁判時
06 法）之罪刑而整體比較結果，行為時法的量刑下限對於被告
07 最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判決適用裁判時法，
08 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又本案原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09 起訴，第一審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
10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前，未以適當方式徵詢被
11 害人意見，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不足，尤其是本案
12 被害人之財產損害金額並非輕微，故原判決所為科刑難認妥
13 適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19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0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
22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5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

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雖於原審訊問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較有利於被告；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犯之刑減輕其刑。

2.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其於原審訊問時為認罪之陳述而自白犯行（見金訴卷第50至51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經比較適用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論罪科刑即非妥適，且原審漏未斟酌，應依修正前洗錢制法第16條之規定減刑，亦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另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審未以適當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不足等語，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本案被害人對於本案之意見，惟渠等之電話均未回應等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佐（見金簡上卷第57頁），併此敘明。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與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又參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損害；酌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再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之外國人，以工作名義來臺居留，然於110年8月23日經雇主通報其於110年8月17日行方不明，且於110年10月18日經公告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參（見偵緝2247卷第33頁），是被告在我國目前已無合法居留權源，復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本院審酌比例原則之適用，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認被告已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法官 吳逸儒

法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CHI HAI (中文名：阮志海，越南籍)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號碼：Z000000000號
居留地址：桃園市○○區○○路0號
(在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47號、第22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CHI HAI (中文名：阮志海)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受騙匯款時間」欄「111年12月12日18時26分許」更正為「111年12月12日18時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NGUYEN CHI HAI (中文名：阮志海) 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張倩瑜、林晉緯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證人即被害人林晉緯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NGUYEN CHI HAI（中文名：阮志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法後，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其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回（詳後述），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因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將前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供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則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然顯係以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復因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以認定不詳詐欺犯罪者之人數是否達3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之一行為，幫助該人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其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回，故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六)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而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與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又參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損害；酌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再被告前無犯罪紀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以工作名義來臺居留，然於110年8月23日經雇主通報其於110年8月17日行方不明，且於110年10月18日經公告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參（見偵緝2247卷第33頁），是被告在我國目前已無合法居留權源，復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本院審酌比例原則之適用，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認被告已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因出售本案帳戶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見金訴卷第50頁），該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查，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4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248號

被 告 NGUYEN CHI HAI（中文名：阮志海，越南籍）

男 33歲（民國80【西元1991】年0

月 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桃園市○

○區○○路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
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CHI HAI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身分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不詳身分人士利用充作人頭帳戶，便利不詳身分人士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不詳身分人士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所匯入之款項若遭提領，極易造成金流斷點，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NGUYEN CHI HAI知悉對方為3人以上而犯加重詐欺，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之犯罪類型）、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福安郵局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出售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

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張倩瑜、林晉緯，致張倩瑜、林晉緯分別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NGUYEN CHI HAI並因此取得2000元之販賣本案帳戶報酬。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CHI HAI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為獲取2000元報酬，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2	證人即被害人張倩瑜、林晉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張倩瑜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林晉緯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NGUYEN CHI HAI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就被告犯罪所得2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菁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倩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0日12時57分許起，接續以LINE暱稱「連勝關鍵Win」與張倩瑜聯繫，並佯稱註冊加入「TU娛樂城」平台後，可代為進行操作，其獲利豐厚云云，致張倩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受騙。	111年12月12日18時26分許	網路轉帳匯款3萬元
2	林晉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9日15時許起，向林晉緯佯稱加入「大老爺」博弈平台，可以小博大進行操作，其獲利豐厚云云，致林晉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受騙。	111年12月12日18時16分許	網路轉帳6萬元